清流县 2021 年度县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我县高度重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，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列入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重点，认真按照中央和省上的部署要求，切实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全力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从严从紧抓好不规范举债融资清理和整改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现将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2021年我县新增债务限额5.58亿元。安排龙津学校建设项目、清流县林畲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、清流县嵩溪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、清流县G356线至浦梅铁路清流客运站公路连接线工程、清流县福宝园高宝片西侧道路建设项目、清流氟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、集美（清流）共建产业园（二期）建设项目、清流县城区第二水厂（城区备用水源）建设项目等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

2021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.57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5.52 亿元，分类债务如下：

1.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（政府债务）余额 29.57 亿元，比上

年增加 5.52 亿元，主要是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。

1.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0 亿元。
2.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0 亿元。

三、债务限额情况

根据省财政厅核定，我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.65 亿元，
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21.11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1.54 亿元。

2020 年全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（政府债务）年末余额 29.57

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19.21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10.35 亿元，均控制在省财政批准的债务限额之内。

— 1 —